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 9939

108 議事手冊



THC

www.honchuan.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4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壹、開會程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路 6 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參閱第 7~27 頁)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第 8~28 頁)

2、敬請 鑒察。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2、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37,653,51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7%計新臺幣 23,694,500 元及董事酬勞 0.74%計新臺幣 9,832,772 元。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

4、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
(請參閱第 8～28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107 年度稅後純益 1,092,530,218 元，合併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1,894,000,155 元，共計 2,986,530,373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
(請參閱第 29 頁)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253,022 元整。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095,897 元整。
 -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新台幣 673,621,422 元整。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
(請參閱第 30～32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
(請參閱第 33～40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
(請參閱第 41～43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

(請參閱第 44～46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

(請參閱第 47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為全球政經情勢劇烈變動的一年，企業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原物料價格、融資利率、勞動成本持續攀升、以及日益嚴格的稅制與環保法規要求等情況下，經營環境實屬嚴峻。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調整策略，透過全體同仁持續努力不懈，期能減少外在環境變化所造成之風險影響，106 年因認列客戶退補收入，基期較高緣故，致使 107 年營收雖有成長，但整體獲利動能趨緩。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8,474,763 仟元，較 106 年度 7,456,868 仟元上升 13.65%；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9,929,717 仟元，較 106 年度 17,519,458 仟元上升 13.76 %。本期淨利方面，107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092,531 仟元，較 106 年度 1,230,861 仟元衰退 11.24 %；107 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1,102,204 仟元，較 106 年度 1,261,983 仟元衰退 12.66 %。每股稅後盈餘為 3.73 元。

對此，今年度設定營運方向以精實管理為主軸，並以六大面向展開：

- (1)「調」結構-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資訊化系統管理、提升人員資質與能力。
- (2)「增」效益-持續調整產線，提升自動化製程及產能利用率。
- (3)「減」成本-設立精實管理委員會，落實成本費用管控、招標管理與採購議價策略。
- (4)「創」產品-推展創新利基型產品及跨領域包材。
- (5)「長」合作-持續開發新客戶、建立互利共贏經營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
- (6)「穩」獲利-持續以長期發展、穩建經營為目標，遵循法令規範，為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今年雖然面臨的挑戰仍多，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強化體質與策略佈局，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累積國際客戶合作經驗及現代化生產管理技術，落實執行力、致力於專業扎根、創新研發、市場推展、成本管控及人才培育，就內部管理而言，持續凝聚公司共識及人員向心力，期能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進而展現整體綜效。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允當性。
2.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56,424 仟元及 4,031,259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43%及 20.3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77,276 仟元及 152,221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24.53%及 14.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允當性。
2.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各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15,348 仟元及 4,412,7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3%及 15.60%，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8,171 仟元及 1,825,164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1.23%及 10.4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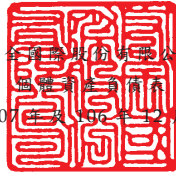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597	1	\$	273,44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350	-		31,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41,225	1		172,4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85,556	5		843,3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25,590	-		14,63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53,385	4		909,2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438,574	2		269,2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7,277	13		2,514,309	1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77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9,0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716,075	63		12,124,51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5,092,779	23		4,924,787	2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33	-		1,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812	-		9,5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9,120	1		196,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9,982	-		32,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95,077	87		17,327,636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02,354	100	\$	19,841,9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641,000	7	\$	1,493,18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	-		9,96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68	-		9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5,679	2		468,5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219	-		8,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7,012	1		66,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416,100	2		362,78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8,740	12		2,411,190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995,224	14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3,775,000	17		4,890,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059	-		2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588	-		35,6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26,871	31		4,949,924	25
2XXX	負債總計		9,455,611	43		7,361,114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3		2,928,789	15
3200	資本公積		5,485,872	25		5,507,51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646	7		1,299,5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204	6		1,220,6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6,533	14		2,892,567	15
3400	其他權益	(1,745,301)	(8)		(1,368,204)	(7)	
3XXX	權益總計		12,446,743	57		12,480,83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02,354	100	\$	19,841,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474,763	100	\$ 7,45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u>6,591,837</u>	<u>78</u>	<u>5,569,79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882,926</u>	<u>22</u>	<u>1,887,07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0,176	7	534,531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37	3	297,0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567</u>	<u>1</u>	<u>69,0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7,380</u>	<u>11</u>	<u>900,61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75,546</u>	<u>11</u>	<u>986,45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315,765	4	443,55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7,117)	(1)	(52,77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13,043	-	(15,9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30,336	-	(14,10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6,554</u>	<u>1</u>	<u>21,8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581</u>	<u>4</u>	<u>382,603</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04,127	15	1,369,06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11,596</u>	<u>2</u>	<u>138,1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2,531</u>	<u>13</u>	<u>1,230,86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391)	-	(7,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063	-	1,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5,303)	(4)	(146,58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1,0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9,844)</u>	<u>(4)</u>	<u>(153,62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2,687</u>	<u>9</u>	<u>\$ 1,077,23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73</u>		<u>\$ 4.20</u>	
9850	稀 釋	<u>\$ 3.72</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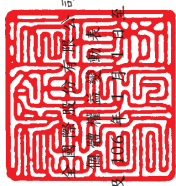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2,928,789	5,127,397	1,181,738	444,446	3,293,916	1,218,432	2,174	-	11,755,68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7,822	-	(117,82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6,160	(776,16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2,197)	-	-	-	(732,19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0,861	-	-	-	1,230,86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31)	(146,589)	(1,009)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4,830	(146,589)	(1,009)	-	1,077,2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80,116	-	-	-	-	-	-	380,11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2,567	(1,365,021)	(3,183)	-	12,480,8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644	-	3,183	(11,764)	(2,93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8,211	(1,365,021)	-	(11,764)	12,477,89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086	-	(123,0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598	(147,59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2,197)	-	-	-	(732,19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092,531	-	-	-	1,092,53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365,303)	-	(3,213)	(369,84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203	(365,303)	-	(3,213)	722,6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1,641)	-	-	-	-	-	-	(21,64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28,789	5,485,872	1,422,646	1,368,204	2,986,533	(1,730,324)	-	(14,977)	12,446,743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04,127	\$1,369,0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9,669	589,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47)	10,098
A20900	財務成本	67,117	52,779
A21200	利息收入	(3,207)	(2,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315,765)	(443,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	(1,4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6)	2,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39,769)	5,151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6	(17,518)
A31150	應收帳款	(153,360)	(103,671)
A31200	存 貨	55,815	(250,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68)	(11,093)
A32130	應付票據	(310)	(195,515)
A32150	應付帳款	(53,161)	304,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74	(2,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44)	(8,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129	1,295,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4	2,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10)	(51,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950)	(159,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3,143</u>	<u>1,086,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9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54,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647)	(755,2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8	5,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51	(2,7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717)	(190,86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848)	(1,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913)	(890,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7,813	(575,5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0	3,0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15,000)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197)	(732,1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8,571)	(1,322,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455)	(440,4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3	(1,9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48	(245,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49	519,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597	\$ 273,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9,711	10		\$ 2,211,89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8,782	-		31,9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52,0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48,293	1		189,1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116,198	11		2,576,1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530	-		1,828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2,516,054	9		2,337,06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u>1,582,345</u>	<u>5</u>		<u>1,166,875</u>	<u>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41,913</u>	<u>36</u>		<u>8,866,91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61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3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9,0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0,135	-		22,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16,793,643	57		17,501,552	6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6,121	-		3,507	-	
1805	商 譽（附註四）	364,592	1		353,2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98,056	1		182,2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7,133	3		974,23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u>672,724</u>	<u>2</u>		<u>332,56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74,021</u>	<u>64</u>		<u>19,417,61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415,934</u>	<u>100</u>		<u>\$ 28,284,52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5,037,154	17		\$ 5,156,31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	-		15,955	-	
2150	應付票據	3,037	-		3,736	-	
2170	應付帳款	1,063,603	4		910,7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9,058	1		80,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及三十）	<u>966,852</u>	<u>3</u>		<u>863,635</u>	<u>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29,766</u>	<u>25</u>		<u>7,030,79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995,224	10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5,978,897	21		7,999,92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628	-		44,1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588	-		35,6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u>48,666</u>	<u>-</u>		<u>11,27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07,003</u>	<u>31</u>		<u>8,090,967</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6,336,769</u>	<u>56</u>		<u>15,121,764</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0		2,928,789	10	
3200	資本公積	5,485,872	19		5,507,51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646	5		1,299,5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204	4		1,220,6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6,533	10		2,892,567	10	
3400	其他權益	<u>(1,745,301)</u>	<u>(6)</u>		<u>(1,368,204)</u>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446,743</u>	<u>42</u>		<u>12,480,831</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2,422</u>	<u>2</u>		<u>681,93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3,079,165</u>	<u>44</u>		<u>13,162,763</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415,934</u>	<u>100</u>		<u>\$ 28,284,5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9,929,717	100	\$ 17,51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十）	<u>16,406,836</u>	<u>82</u>	<u>14,198,87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522,881</u>	<u>18</u>	<u>3,320,58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25,697	5	902,855	5
6200	管理費用	952,804	5	838,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970</u>	<u>-</u>	<u>69,0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6,471</u>	<u>10</u>	<u>1,810,201</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576,410</u>	<u>8</u>	<u>1,510,38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248,581)	(2)	(225,64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85,081	1	240,427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	(<u>30,957</u>)	<u>-</u>	<u>21,8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457</u>)	(<u>1</u>)	<u>36,6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81,953	7	1,546,9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9,749</u>	<u>2</u>	<u>285,0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2,204</u>	<u>5</u>	<u>1,261,98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2,391)	-	(\$ 7,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063	-	1,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476)	(2)	(82,2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017)	(2)	(89,3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4,187</u>	<u>3</u>	<u>\$ 1,172,66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2,531	6	\$ 1,230,86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673</u>	<u>-</u>	<u>31,122</u>	<u>-</u>
8600		<u>\$ 1,102,204</u>	<u>6</u>	<u>\$ 1,261,98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2,687	3	\$ 1,077,2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500)	-	95,430	1
8700		<u>\$ 694,187</u>	<u>3</u>	<u>\$ 1,172,66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73</u>		<u>\$ 4.20</u>	
9850	稀 釋	<u>\$ 3.72</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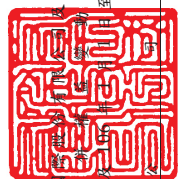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A1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三)	\$ 2,928,789	\$ 5,127,397	\$ 1,181,738	\$ 444,446	\$ 3,293,916	\$ 11,755,6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64,30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822	-	(117,82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776,160	-	(776,16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197)	(732,197)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18,17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1,12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30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4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0,116	-	-	-	(380,1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2,567	12,480,8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644	(11,76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8,211	12,477,89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086	-	(123,08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47,598	-	(147,59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197)	(732,197)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12,7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92,531	9,67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38,17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303)	(28,5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41)	-	-	-	(21,6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28,789	5,485,872	1,422,646	1,368,204	2,986,533	13,079,165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安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謝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1,953	\$ 1,546,9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08,094	2,142,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66	-
A20300	呆帳費用	-	3,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47)	16,090
A20900	財務成本	248,581	225,642
A21200	利息收入	(31,709)	(20,8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3,349	3,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4,733	9,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18	15,3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814	(33,192)
A29900	其他項目	(3,232)	(2,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0,954	48,601
A31130	應收票據	41,189	(30,682)
A31150	應收帳款	(527,493)	(387,604)
A31200	存 貨	(179,418)	(678,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603)	(158,275)
A32130	應付票據	(790)	(196,14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700	320,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955	(29,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44)	(8,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8,970	2,786,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75	21,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579)	(209,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573)	(36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1,493</u>	<u>2,231,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38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02)	(1,037,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56	13,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64)	(5,7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12)	(1,4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37)	(19,9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8,701)	(1,379,06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28,042)	(3,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302)	(2,761,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63,293)	(1,153,3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62,517	9,816,99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260,851)	(6,824,866)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557,2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197)	(732,19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761)	(18,175)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90)	64,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975)	295,5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04)	32,0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7,812	(203,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899	2,414,9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9,711	\$ 2,211,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陳昭男
黃伊品
黃祥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9,684,487
採用 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4,1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8,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4,000,155
本期淨利	1,092,530,2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9,253,0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7,095,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0,181,454
股東股息(每股 2.3 元)	(673,621,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26,560,032</u>

- (註 1)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292,878,879 股 * 2.3 元 = 673,621,422 元
- (註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 (註 3) 本股利之分配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註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註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6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附件五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	應實際需要

	造業。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造業。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三十八、A102060 糧商業。</u> <u>三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u></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略)	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略）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配合法令修正
------------	---	---	---------------

		<u>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略)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關係人交易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配合法令修正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u> (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	---	---	--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使用權資產。</u>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配合法令修正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	--	--	--

第九條	子公司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子公司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u><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配合法令修正
------------	---	---	---------------

附件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限額：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限額：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配合法令修正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者。	公告申報 (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者。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其他事項 (略) 四、<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其他事項 (略)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移至第十一條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生效及修訂： <u>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u>	配合法令修正

		<u>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附件八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略)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配合法令修正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配合法令修正

		<u>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四項規定。</u> <u>六、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七、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附件九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年6月19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內部控制制度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正

肆、附錄

附錄一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替代案，應由其他股東附議。

第 八 條：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十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分析、交易對象、價格參考依據等相關投資(處分)評估分析呈報總經理裁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總務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三、授權額度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2、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2、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 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子公司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條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如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第二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貸放限額：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外貸與資金之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作業程序：

貸借人具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財務部審查、徵信→財務部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立支票→貸借人簽

領。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利率不得低於當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下限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擔保品之取得：借款人在申請融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依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者。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三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之限額為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每次保證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授權董事長決行。
五、經董事長核定之對外為他公司保證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上述限額內，其背書保

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在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本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依核決權限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進行各項經核准之避險交易。

(二)會計部門

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四、績效評估

(一)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每期(每月或每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每期(每月或每季)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避險交易金額授權總經理核准，唯超過契約總額時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及作業說明

(一)財務部主管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二)交易人員依核准金額向銀行下單，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申請書”並附外幣資產/負債報告，依權限核准之。

(三)財務部確認人員於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申請書”影本。

(四)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部交割人員應將相關單據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申請書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本公司交易下單，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為主。

2.交易之商品以避險之遠期外匯商品為限。

3.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但總經理/董事

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應指定並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監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8,788,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92,878,87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08 年 4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戴宏全	106.6.15	3 年	3,572,019	1.22%
董 事	曹世忠	106.6.15	3 年	4,372,243	1.49%
董 事	劉允彰	106.6.15	3 年	689,303	0.24%
董 事	林川內	106.6.15	3 年	2,780,795	0.95%
董 事	張純淑	106.6.15	3 年	2,663,234	0.91%
董 事	戴宏一	106.6.15	3 年	5,797,111	1.98%
獨 立 董 事	洪昭男	106.6.15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106.6.15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宮伊呂	106.6.15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9,874,705	6.79%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宏全國際集團

TAIWAN HON CHUAN GROUP

www.honchuan.com

service@mail.honchuan.com.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 6 號
No.6, 2nd.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407, Taiwan

 +886 4 2359 0088

 +886 4 2359 0086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